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-841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10084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詢教師請事、病假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4月7日嘉東港國人字第1110001331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3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學年准給七日。…(第2項)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得請病假，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…」及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…」
- 三、按上開規定之意旨，乃賦予學校校長對於教師請假，自得本於職權，審酌個別情形，而為准假與否之決定。換言之，教師請假係由學校校長視當事人所提事由，並兼顧教學及校務推展，本其權責依請假規則裁量判斷認定給假與否。

正本：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11/04/22

1110001799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(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除外)

2022/04/22
14:58:2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